



浙江公告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法院公告

2020年3月19日

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8910号

杭州美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卢孟辉与你方股东知情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浙0106民初89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10民初893号

周家华: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朱瑞祥诉被告周家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

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自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为2020年6月17日上午09时00分,地点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8117号

周云飞: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杭州农副产品物流中心浙江食品市场运营百货商行诉被告周云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18117号民事裁定书,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等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7413号

王玉中:本院立案受理原告王振诉被告王玉中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17413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不履行裁判后果告知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等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22破6号之一

本院于2019年11月25日裁定受理杭州中科赛思伺服电机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截至2020年3月11日,经管理人调查,杭州中科赛思伺服电机有限公司可供清偿财产主要为货币资金10227690元,而本院已审查确认的债权金额为15000315.12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3月11日裁定宣告杭州中科赛思伺服电机有限公司破产。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0)浙0127民初329号

浙江康源装饰有限公司:原告王淑君诉你劳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起诉状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

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6月22日10:00分在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1107号

陈娟娟:原告袁姝诉被告陈娟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212民初11107号民事判决书,被告陈娟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归还原告袁姝借款15000元,并支付利息以本金15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7月18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案件受理费175元,保全费17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陈娟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0)浙0602民初483号

蔡伯祥:本院受理原告陈百中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确定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并于2020年6月16日上午9时在本院适用简易程序第1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民初500号

夏林: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立里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林、夏林对外追收债权债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民初5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7691号

叶敏敏:本院受理原告李克与被告叶敏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769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5民初997号
温州科德电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温州仕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5民初9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27民初5357号

谢飞跃、谢联飞、王庆泰:本院受理原告池方辉诉被告谢仁明、林卜凯、第三人谢飞、谢联飞、王庆泰、殷体谦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327民初5357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5033号
杨海军: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杨海军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02民初5033号的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4976号

方凌云、方小良、徐小健: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晨廷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方凌云、方小良、徐小健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02民初4976号的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

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4974号
俞银飞、竺海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晨廷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俞银飞、竺海江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02民初4974号的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4975号
柯佩芳、卢杭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晨廷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柯佩芳、卢杭明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02民初4975号的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温州市和记资产管理与翁建西(受让人)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温州市和记资产管理与翁建西(受让人)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的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全部转让给翁建西,温州市和记资产管理与翁建西(受让人)特此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向翁建西履行相关还款义务。

债权债务:借款人:瑞安市国立石业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余额¥1716213.00元,账面利息余额¥2816438.55元(注:利息暂计至2017年12月21日)。担保人:浙江三奇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池荣国、欧阳春媚。特此公告。 温州市和记资产管理与翁建西
2020年3月19日

注销公告

根据浙江乾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决定注销浙江乾衡(湖州)律师事务所。现拟申请注销浙江乾衡(湖州)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MD007260X4),请相关债权债务人员于2020年5月12日前到浙江乾衡(湖州)律师事务所进行债权债务登记,逾期责任自负。特此公告。 浙江乾衡律师事务所
2020年3月19日

温州晨光集团泰岳包装有限公司债权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温州晨光集团泰岳包装有限公司的不良资产进行处置。截止2020年2月29日,该不良资产总额为2865.13万元(其中本金2600.00万元,利息265.13万元)。该不良资产中的债务人及保证人主要分布在温州地区,抵押物为:温州晨光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平阳昆阳镇岱口村的工业土地及厂房为借款提供抵押,建筑面积8016.26平方米,土地面积5855.17平方米,最高抵押金额2380万元。个人保证人:王岳言、郑素秋、郑祖湖、黄爱红,均提供最高额1250万元担保,企业保证人浙江华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1500万元担保,温州晨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1250万元担保。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

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我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蔡文彬
联系电话:0571-85774686
韩卫华 联系电话:0571-85774782
电子邮件: caiwenbin@cinda.com.cn; hanweihua@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 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债权资产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0日裁定受理对台州市轩翔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临海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6日裁定宣告台州市轩翔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破产。鉴于台州市轩翔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清算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及其他管理人员未能上缴该公司的公章印鉴和营业执照,现公告如下:台州市轩翔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的公章印鉴自2018年9月10日起停止使用,台州市轩翔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147973528)正、副本自2018年12月26日起作废。 台州市轩翔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3月19日

公告

天台县人民法院分别于2019年8月21日裁定受理对浙江雅阁工艺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于2020年2月21日裁定宣告浙江雅阁工艺品有限公司破产。鉴于浙江雅阁工艺品有限公司清算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及其他管理人员未能上缴该公司的公章印鉴和营业执照,现公告如下:浙江雅阁工艺品有限公司的公章印鉴自2019年8月21日起停止使用,浙江雅阁工艺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3550517127)正、副本自2020年2月21日起作废。 浙江雅阁工艺品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9日

公告

浙江鹏博润翔实业有限公司:
肖正华同志于2019年6月19日在你单位因工受伤(富人社工伤认定[2019]2933号)。本委受理了肖正华同志的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并于2020年1月7日组织专家对其进行鉴定,经鉴定,该职工工伤致残程度为玖级。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鉴定结论。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
对本鉴定结论不服,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特此公告。 杭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0年3月19日

大中华资产管理与永康市凯顿工贸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大中华资产管理与永康市凯顿工贸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大中华资产管理与永康市凯顿工贸有限公司已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永康市凯顿工贸有限公司。大中华资产管理与永康市凯顿工贸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请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永康市凯顿工贸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附件:公告资产清单(本息基准日:2019年5月28日,利息、罚息及费用等按

照法律规定及债权文件约定计算,此处不详列)
大中华资产管理与永康市凯顿工贸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868840685
永康市凯顿工贸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905894888 单位:人民币元
大中华资产管理与永康市凯顿工贸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9日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保证人	抵押人
1	浙江美琳饰品有限公司	2014年义乌字第1636号、2014年义乌字第4359号、2014年义乌字第2830号、2014年义乌字第2907号、2014年义乌字第3473号、2014年义乌字第3414号、2014年义乌字第3417号、2014年义乌字第3974号	61,070,000.00	义乌市稠城心语饰品商行、楼宏轩、李红樱、王跃忠、孟庆美	义乌琳多饰品有限公司
2	义乌琳多饰品有限公司	2014年义乌字第4209号、2014年义乌字第2149号、2014年义乌字第3593号、2014年义乌字第3819号、2014年义乌字第4440号	43,950,000.00	浙江博翼服饰有限公司、王跃忠、孟庆美、孟超奇、黄奇奇、孟庆芳、孟希烈、浙江丽美工艺品有限公司、王芳、王州丽	义乌琳多饰品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浙江一统实业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一统实业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20年2月29日,该债权总额为6629.62万元,其中本金5090万元,利息1539.62万元。债务人位于杭州市拱墅区,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该债权由浙江一统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杭州市钱塘航空大厦1幢2913、2914室,30-37层,01室的房产及位于杭州市钱塘航空大厦401室提供抵押担保,由朱惠定、陈亚君、李梓提供保证担保。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及良好的资信背景,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5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公告有任何疑问或异议

请与我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1-89703144
电子邮件: chenjianing1@cinda.com.cn
浙江省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义乌市荷叶塘蓝天制笔厂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义乌市荷叶塘蓝天制笔厂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20年2月29日,该债权总额为1473.52万元,其中本金969.95万元,利息503.57万元。债务人位于义乌市,所属行业为制造业,该债权由春容英、陶辉勤提供保证担保,由义乌市荷叶塘蓝天制笔厂名下坐落于义乌市稠城街道金辉路21号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及良好的资信背景,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公告有任何疑问或异议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1-89703144
电子邮件: chenjianing1@cinda.com.cn
浙江省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注: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浙江建杰聚合物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建杰聚合物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20年2月29日,该债权总额为14168.55万元,其中本金7242.26万元,利息6926.30万元。债务人位于杭州市萧山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该债权由李庆林、李建忠、李杏芬、杭州永兴化纤有限公司、大自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及良好的资信背景,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

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公告有任何疑问或异议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1-89703144
电子邮件: chenjianing1@cinda.com.cn
浙江省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注: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